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5〕31号

关于对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750万只运动球内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金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750万只运动球内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220号建设年产750万只运动球内胆扩建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

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开片、出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水喷淋+除雾+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经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水喷淋+除雾+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上述未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6、排污口设置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以橡胶球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胆车间、贴皮球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环境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1、落实厂区中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1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批文中未涉及）均按《报告表》中所列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001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461 吨、硫化氢 ≤ 0.0032 吨、二硫化碳 ≤ 0.004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00006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513 吨、硫化氢 ≤ 0.0007 吨、二硫化碳 ≤ 0.0009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 945 吨，COD $\leq 0.2646/0.0284$ 吨、SS $\leq 0.189/0.0095$ 吨、氨氮 $\leq 0.0284/0.0014$ 吨、总磷 $\leq 0.0038/0.0003$ 吨、总氮 $\leq 0.0378/0.0095$ 吨、动植物油 $\leq 0.0216/0.0009$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总量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231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3371 吨、硫化氢 ≤ 0.003225 吨、二硫化碳 ≤ 0.0058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0.39206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503 吨、硫化氢 ≤ 0.000731 吨、二硫化碳 ≤ 0.00327 吨。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总量 ≤ 4413 吨，COD $\leq 1.2356/0.1324$ 吨、SS $\leq 0.8132/0.0441$ 吨、氨氮 $\leq 0.1151/0.0066$ 吨、总磷 $\leq 0.0177/0.0013$ 吨、总氮 $\leq 0.1939/0.0442$ 吨、动植物油 $\leq 0.0726/0.004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502-320861-89-01-65464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